

合同编号:

健康体检合同

甲 方: 西安经开区管委会

电 话: 029-89822567 传 真: 029-86521102

地 址: 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F 座

乙 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电 话: 029—86520757 传 真: 029—86520757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指定人群进行健康体检,体检人数暂定 547 人。体检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体检总费用预计为: 捌拾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贰角伍分(大写) (826037.25 元),预计总人数 547 人次,以实际体检套餐人数结算。每人每次体检费用标准(人民币)具体如下:

男性:40 岁及以上: 924.55 元/人次; 40 岁以下: 927.83 元/人次;

女性：40岁及以上：1118.89元/人次；40岁以下：1118.07元/人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免费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早餐一份，以及检后健康咨询。

甲方体检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外所发生的费用，如药品费、治疗费、个人指定检查项目等，由甲方体检人员自行支付。甲方体检人员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让他人享受。

2. 为保障体检服务质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排人员进行体检，并至少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体检前准备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就体检费用事宜接受甲方查询。甲方体检结束两周后，可在乙方体检平台上查询到个人电子版本的体检报告和检查结果。

4.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前应认真阅读体检注意事项，若因健康问题在乙方就医诊疗，乙方可以提供适度的方便措施。

5. 乙方仅对本次体检标本的检查结果负责。

四、健康体检期间（体检完成期限）

体检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甲方员工全部体检完毕后，乙方书面告知甲方所需结算

体检费用，甲方在接到通知和全部体检报告，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款项，乙方接收付款前应先行提供等额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七、保密

乙方对甲方的体检报告，负有保密责任，除甲方单位负责人和受检者之外不得泄露他人。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的，还应就逾期付款金额部分按每日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款项。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5. 因甲方员工或甲方自身原因致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项目和提供约定资料、数据等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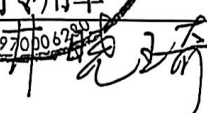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全 称（盖章） 	全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贾强	法定代表人：闫国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29-89822567	电 话： 029—86520757
传 真： 029-86529999	传 真： 029—86520757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004372059736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00437203580Q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407334632
日 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日 期：2024 年 4 月 26 日